

四部委发出“淘汰令”引关注，专家算账——

淘汰超标电动自行车，谁买单？若财政掏钱，江苏要拿出数百亿

国家四部委日前联合下文要求限期淘汰在用“超标”电动自行车，引起业内外关注。不少家庭都有一辆甚至几辆电动自行车，“淘汰令”下，电动自行车究竟是进还是退？淘汰“超标车”的钱又是谁来出？中国自行车协会助力车专业委员会主任陆金龙初步算了一下，若财政掏钱的话，江苏这个电动自行车消费大省，补偿加起来需要数百亿元。

□快报记者 沈晓伟 鹿伟

▶“淘汰令”将给市场带来不小的影响 IC供图



»调查 “国标”还是12年前颁布的

- 超标“有市场”，九成骑车人认为限速实在太慢
- “几乎没人买时速在20公里以下的电动自行车”

根据电动自行车“国标”——《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》规定，电动自行车的车速最高限定在时速20公里之内。这速度还比不上一辆快速前进的自行车。“国标”同时要求，整车重量不大于40公斤。

“国标”是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1999年颁布实施的，已经过去12年。江苏省消费者协会、江苏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协

会曾在年初联合发起问卷调查，共计3626名消费者参与，调查发现，约有九成骑车人认为限速实在太慢，不得不“超速”。

有人提出，之所以过去会把电动自行车时速限制为15或20公里以下，主要是当时城市规模比较小，人们单位离家不太远，这点时速足够了。可如今城市越来越大，更多人居住到远离单位所在主城区的郊区，这种情况

下，过去的限速规定已脱离实际，应该根据实际修改。

按规定，电动自行车最高车速应不大于20km/h，整车质量（重量）应不大于40kg。然而，不少厂家早已对此视而不见，而是紧跟市场需求，直接以时速高为卖点。例如某品牌电动自行车的广告就写着“速度可达35公里/时”，这明显与国标规定的不能超过20公里/时不符。

“我们店里的电动自行车时

速差不多在35公里以上。”长乐路一家品牌电动自行车销售店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外形像自行车的电动自行车最高时速一般在35公里左右，而摩托车样子的电动自行车时速一般大于35公里，有的时速甚至能达80公里。“不同的时速能满足不同顾客的需求，但几乎没人买时速在20公里以下的电动自行车，我们店里也没有这样的电动自行车。”

»算账

- 全国电动自行车达到1.2亿辆，南京的总量达到175万辆
- 淘汰“超标车”难度不小，谁买单是一大问题

若财政掏钱，江苏将花数百亿，南京将花17亿元

中国自行车协会助力车专业委员会主任陆金龙表示，近年来全国电动自行车产量逐年增加。到2010年，国内电动自行车总产量达到2965万量，其中江苏就生产了783万辆，占大约26%的比重。而目前市场上被使用的电动自行车全国则达到1.2亿辆，粗略算下来每10个中国人就有一人拥有一辆电动自行车。而在江苏，

电动自行车的普及率更高，近10年来全省电动自行车销售数量为3000万量，算下来每8个人就拥有3辆电动自行车。

面临限期淘汰，电动自行车该怎么处理呢？如果政府对现有车辆淘汰进行“买单”，大概要花多少钱？陆金龙对此进行了大致测算，现在江苏省电动自行车超过3千万辆，平均来算，一辆电动自行车售

价在2000元左右。如果政府要回购旧车，那假设按照正常售价的半价补偿，一辆车就要1000元。那全江苏省的电动自行车补偿加起来就要数百亿元。这么庞大的一笔资金，财政能拿得出来吗？如果财政拿不出这笔钱，那就意味着老百姓需要为这次“淘汰”掏腰包。

此外，在具体操作时，是“以旧换新”还是直接“现金回收”，

这都需要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和制定，但目前还没有哪个省市率先出台相应的办法。

记者从南京交管部门获悉，南京目前电动自行车总量约为175万多辆，其中有125.6万辆电动自行车有牌照，没有登记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估计有50万辆。按照每车补贴1000元计算，加起来也超过17亿元。

»各方声音

[市民]

“合格证”是不是摆设？

不少市民想不通，自行车购买时都是照着“合格证”买回来的，怎么到了手里就成了要被淘汰的“超标车”？如果政府相关部门这么“较真”，为什么一开始还允许这些车被交易，老百姓的用车权利谁来保障？

既然有国家标准，为什么还有那么多超标电动自行车流向了市场？既然能在市场销售，就不应该拿消费者说事，我们也没得选呀。”市民陈先生质疑说，去买电动自行车时，销售人员都会出示质量检测合格证。他也十分看重这个“合格证”，因为这是国家为电动自行车出具的质量证明。“然而现在国家要求限期淘汰超标的电动自行车，那此前的合格证有什么用？”

对于四部委的一纸“淘汰令”，不少消费者表示很无奈，同时一部分市民也打消了购买电动

自行车的想法，“再等等看吧，说不定哪天又出新规定了。”

江苏省质监局标准化管理处处长蒋顺祥表示，部分有合格证的电动自行车之所以后来变成“超标车”，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车主对其进行了改装。有市民反映电动自行车改装很容易，只要去除相关的限速设备就可以提速。“这种设计严格意义上说是不允许的。”同时，他表示，有人存心改装，也是防不胜防的。

[专家]

向全社会征集“好点子”

陆金龙认为，这次“淘汰令”的涉及面实在太广了，制定政策一定要相当谨慎，但目前相关部门还没有找出一个合理的细化措施，既能淘汰现有不合规定的电动自行车，又能保障老百姓的利益。

不妨考虑广集民智，通过听证会、网络等方式，向全社会大规模地征集意见，找出更合理的方

法。”他觉得，电动自行车毕竟牵涉到的民众太多，光靠相关部门想办法难免力不从心。而借由这种方式，正好也可以让老百姓表达意见和想法，便于主管部门及时调整思路。

陆金龙表示，现在不光是消费者，厂家也比较困惑，“市场现有的电动自行车面临着这么多的问题，前景也不明朗。无论大厂小厂都很担心，大家都盼着国家赶快出台新的标准，这样就能直接按照新标准来生产。”他同时介绍，眼下马上进入一年一度的电动自行车销售旺季，新政对于市场将会产生何种影响，是否会影响效率，这些都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反映出来。

[部门]

“国标”已酝酿修订

江苏省质监局标准化管理处处长蒋顺祥表示，目前，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正牵头多部门，计

划对原来的电动自行车标准进行调整。除了自行车行业协会外，国家发改委、公安部等部门也加入其中。不过，他没有认可调整是为了“提速”的说法，而是表示，修订的目的是为了维护消费者的人身安全。

他解释说，电动自行车的车速有些都快赶上摩托车了，可刹车系统却与自行车类似，是用橡胶摩擦控制的，如果车速过快，车子很容易“冲出”，将严重影响到安全。而摩托车的刹车系统就要安全得多，是采用机械刹车。修订新标准时，对电动自行车刹车系统的要求可能会进行调整。“这是为了骑车人和行人的双重安全考虑。”

对于标准调整的进程，他表示按照规定，一般是先立项、接着起草草案案，然后向社会征求意见。“现在只是立项阶段，草案还没有出来。”至于电动自行车的车速、车重等相关指标是否会放宽，他表示还没看到最后确定的内容，现在还不好说。

»对话

最大程度考虑车主利益



夏学銮
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、博导
民政部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、

就相关话题，快报记者与学者夏学銮进行了对话。他认为，不能什么问题都一刀切，我们出台的法规应该更人性化。

现代快报：限期淘汰超标电动自行车令人关注，那么骑电动自行车到底该不该受到鼓励呢？

夏学銮：现在公共交通比较拥挤，乘车难还客观存在，而骑自行车又比较慢，人们出行都追求快节奏、高速度，如果加强监管，加强年检等工作，电动自行车还是可以成为一个相当不错的交通工具的。而骑电动自行车也节省了公共交通资源。台湾这么发达，到处可见电动自行车，已经成为了一大景观。关键是厂家还要提高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性能。在鼓励电动自行车发展的同时，也应该出台相应的法规，电动自行车也应该属于机动车了，对其应有约束，不然也容易出事故。进行检查是对的，应全面审查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性能，作相应的提醒。

现代快报：有的人认为对时速不该一刀切。

夏学銮：规定时速确实要看在什么地区，城市交通相对拥挤，应该严格遵守有关时速的规定，如果在郊区人少的地方，确实没必要有这个限制。不能什么问题都一刀切，我们出台的法规应该更人性化。

现代快报：近年来，因为多地出台“禁电令”，或者各种标准的出台，电动自行车也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，其中绕不过去的当然是有关利益各方的博弈，如，2009年，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公布《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安全要求》，引起巨大争议。深圳最近“禁止电动自行车上路”，争议也很大。

夏学銮：如果绝大部分都要淘汰，那么动辄上亿辆的规模，就会带来民生问题。利益平衡的问题很重要。我认为，不能在利益博弈中让电动自行车受到损失，应该最大程度考虑电动自行车车主的利益。有些地方政府出于各种考虑，包括节能减排的目的而出台相关的地方法规，这是可以理解的。但是应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。我觉得，在出台一些法规的时候，不妨举行听证会，听取民众意见和建议。就算是要禁止上路，也要讲清道理，并广为宣传。

现代快报：不过，不少电动自行车车主感觉，自己缺乏话语权，他们更抱怨一些规定的出台让自己措手不及。

夏学銮：应该善于倾听那些“躲在门后”的、缺乏话语权的人的声音。骑电动自行车的是一个相当大的群体，应该关照这一群体的利益，不能轻易说淘汰电动自行车。出台一项政策的时候，经常会出现两难的情况，不能以牺牲一部分人的利益为代价。

快报记者 刘方志